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284號

上訴人 侯正峯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58號，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0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對上訴人侯正峯犯幫助（行為時）一般洗錢罪（相競合犯幫助普通詐欺取財罪）所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之量刑部分判決，駁回上訴人針對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稱：上訴人係因受詐騙集團以感情詐騙而交付帳戶，主觀上難認有洗錢之故意，且前在歷審中已提出上訴人曾於民國106年因蜘蛛網膜下出血併水腦症，致思覺、記憶、辨識能力顯著下降，而難以辨認詐欺與現實，應無詐欺之主觀犯意，然原審卻未重行就本件構成要件是否成立重

01 新審理，僅依上訴人表示願意受罰即逕予論罪科刑，應有判
02 決不適用法則及理由矛盾之違法。又原判決適用行為時之一
03 般洗錢罪法條，並僅裁量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是否過重，而未
04 就新舊法對上訴人之利益而為審理，亦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
05 之違法等語。

06 三、惟查：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
07 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修法理由係為尊重當事
08 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而原審已確
09 認上訴人係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
10 原判決亦因此說明，原審審理範圍僅為量刑部分，不及其他
11 （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部分）之旨；
12 是以上訴意旨若就犯罪是否成立部分（所犯罪名或犯罪事
13 實）所為指摘，自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本件上訴意旨
14 主張其交付帳戶資料係受感情詐騙，並無洗錢之故意，亦無
15 詐欺之主觀犯意，且應適用行為後之一般洗錢罪名等語，惟
16 上訴人之洗錢犯行業經第一審就新舊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為
17 比較後，論斷應適用行為時之一般洗錢罪名，而有無洗錢故
18 意即為其成立該罪之要件，是其所為該等主張，係屬是否構
19 成犯罪及成立何罪名之論罪範疇，上訴意旨對於第一審判決
20 所為之論罪再為爭執，自不在原審之審判範圍，尚非上訴第
21 三審之適法理由。

22 四、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
23 法令之情形，徒憑其個人主觀意見，就非屬原審審理範圍之
24 事項而為主張，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
25 形不相適合。綜上，上訴人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部分，為違
26 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而其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一般
27 洗錢罪名部分，既因上訴不合法，已從程序上駁回，則與之
28 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幫助普通詐欺取財罪名部分，核屬刑事
29 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且無
30 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情形，本院即無從併予審
31 判，亦應駁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03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04 法官 王敏慧
05 法官 陳如玲
06 法官 鄭富城
07 法官 莊松泉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李淳智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